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6）最高法民终644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福建珙荣吸附剂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武平县岩前镇灵岩村。

法定代表人：陈钦安，该公司董事长。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平支行。住所地：福建省武平县平川镇政府路大水圳巷1号。

负责人：何林斌，该行行长。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龙岩市中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武平县平川镇迎宾路中远上城8号楼第三层。

法定代表人：许莉莉，该公司董事长。

上诉人福建珙荣吸附剂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平支行、龙岩市中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一案，不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闽民初字第6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并提出免交、减交上诉案件受理费的申请。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经审查，上诉人福建珙荣吸附剂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免交、减交上诉案件受理费的申请不符合《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的规定。2016年10月17日，本院以法院邮政特快专递的方式按上诉人福建珙荣吸附剂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地址向其发送了《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通知书》，限其于收到该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563485元，期满仍未预交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2016年10月23日，上诉人福建珙荣吸附剂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收了该通知。通知期限届满后，上诉人仍然未依法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563485元。

本院认为，上诉人福建珙荣吸附剂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起上诉后，应依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人福建珙荣吸附剂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免交、减交上诉案件受理费的申请不符合《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上诉人福建珙荣吸附剂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送达了《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通知书》，上诉人未在通知规定期限内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视为其放弃诉讼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二十条以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四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福建珙荣吸附剂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李志强

代理审判员　　冯　萍

代理审判员　　李惠清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

书　记　员　　胡　玥